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79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巫曜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0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94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18693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0716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2497號），提起上訴及上訴後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0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2日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以下分別稱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下稱本案網銀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身份

01 不詳、LINE暱稱「奕」、自稱「陳奕安」之成年男子(下稱
02 「陳奕安」，且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
03 三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
04 人)，容任「陳奕安」及其屬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本案網
05 銀帳戶資料作為對被害人詐欺取財後，收取被害人之轉帳、
06 匯款及提領犯罪所得為使用。嗣「陳奕安」及其所屬詐欺集
07 團其餘成年成員於取得本案網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9 一所示「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
10 「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欄所示之詐術，詐騙附表一「被害
11 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
12 附表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
13 後，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層層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本案中信
14 5524號帳戶內，最終均匯至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內(歷
15 次轉匯過程詳如附表一所示)，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帳
16 得手，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
17 在，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8 上情。

19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20 大隊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附表一編號
21 2至6、9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基隆市
22 警察局第四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雲林縣警察
23 局斗南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
24 辦。

25 理 由

26 壹、程序部分：

2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9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30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31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依卷內資料，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一第494至502頁；本院卷二第83至9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訊據被告固坦承將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提供予「陳奕安」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因為買車辦貸款所需，我就把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交給「陳奕安」，他說會幫我存錢到帳戶內，讓貸款比較好過云云。經查：

（一）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及前開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為被告申設使用，而被告有於111年5月2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提供予「陳奕安」使用，而本件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共9人各遭「陳奕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用詐術，而分別陷於錯誤，先後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附表

01 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第一層帳戶後，再
02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層層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本案中信5524號
03 帳戶內，最終均匯至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內，該等款項
04 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一空(本案詐欺集團施行詐術之
05 時間、方式、告訴人、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歷次轉匯過
06 程均詳如附表一所載)等情，此有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
07 證人證述及相關證據在卷可佐(詳見附表二編號1至9)，復
08 有被告與「陳奕安」於111年5月2日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
09 按(見原審卷第241至2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上開事
10 實堪予認定。據此，堪認被告名下之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
11 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確於上開時間遭「陳奕安」所屬詐欺集
12 團不詳成員使用，作為向本件各告訴人或被害人遂行詐欺取
13 財、洗錢等犯行之工具乙節，甚為明確。

14 (二)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5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6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7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18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
19 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
20 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
21 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
22 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
23 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
24 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
25 設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或申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
26 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
27 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提款卡及網
28 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
29 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
30 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之一般人均會妥為保管及防止
31 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

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之理。

2. 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22歲之成年人，具高中肄業之學歷，且從事二手車業務工作，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397頁），並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7頁），且其知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被作為犯罪工具，金融帳戶常與洗錢防制法有關，名下帳戶需負保管責任，也曾經由新聞報導知悉政府有宣傳部可將帳戶交給別人，行員也有告知等情，亦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承在卷（見士檢112偵18693號卷第15頁；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13頁；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213頁），足見被告具有一般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工作經驗，對於上開事理及我國社會常情，當無不知之理。又參以附表一「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輾轉匯入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前即111年5月6日2時48分許之時，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餘額僅有新臺幣(下同)1元，此有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41頁），顯見斯時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內之餘額已所剩無幾，堪認被告係提供已提領至幾無餘額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實無再將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納入自己可支配範疇之意，故被告提供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供他人使用時，主觀上已存有即便對方不可信任，容任對方任意使用本案中信5524號帳

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亦不致受有損失之心態，且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被告提供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應已有所預見，竟仍特別交出幾無存款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益徵其行為時具縱有人以其開立之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而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1.關於被告提供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予他人之原因乙節，被告先於112年5月24日偵訊時供稱：我有提供本案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及提款卡予不記得真實姓名、綽號「阿亦」之人，他說要薪轉及用東西，他的帳戶無法使用，所以要跟我借1個月薪轉等語（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211、213頁），嗣於112年5月28日、同年7月12日警詢時供稱：我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密借給朋友「陳奕安（年籍資料不詳，僅知其曾因詐欺案遭查獲）使用，因為「陳奕安」說他當時申辦太多存摺，沒辦法再辦新的，所以跟我借來當薪資轉帳使用，他說大概半年就能還我等語（見士檢112偵18693號卷第13、14頁）；本案帳戶原本係由我使用，於111年年中時將該帳戶之網銀帳密交給「陳奕安」，他說要借我的帳戶做薪轉使用等語（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9頁），復於原審112年8月23日準備程序供稱：我當初是將本案帳戶資料借給認識的人，他說要做薪資轉帳使用，要確認薪資及領錢等語（見原審審金訴卷第28頁）及於原審112年10月23日審判程序時供稱：綽號「阿亦」之友人於2020年5月跟我借帳戶，他說要做薪資使用，好像是他之前把帳戶借給

別人沒辦法使用等語（見原審卷第71頁），於112年12月4日審判程序時卻改稱：我是因為貸款才把本案帳戶資料交給「陳奕安」，因為他說會放一筆錢到我的帳戶內，代表帳戶內有錢，貸款會比較好過等語（見原審卷第192、193頁）。由被告上開歷次供述可知，其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原審第一次審判程序時始終供稱係「阿亦」以供薪資轉帳使用為由向其借用本案帳戶，待至原審第二次審判程序時突改稱係為利辦理購車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予「陳奕安」，關於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之原因為何，供述前後顯有不一，已難逕信所辨為真。

2.況且，依被告所提出之凱爾車業於111年4月25日列印之車輛點交單所示，被告係購買「2014年出廠、Audi A3、顏色：紅」之車輛一台（下稱系爭汽車），且分別於111年4月15日支付定金5,000元、111年4月22日銀行撥入分期售車款69萬6,500元等情（見原審卷第225頁），可知被告購買系爭汽車所需價款應已於111年4月22日即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112年5月2日之前業經銀行核貸通過並撥款付清，衡情被告已無為辦理購車貸款而交付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之理；且依被告提出其與「奕」於112年5月2日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所載，均未見其等曾敘及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原因係為辦理系爭汽車購車貸款所需等詞，且「奕」未具體說明將如何協助辦理貸款，或提供足資認定日後匯款來源為合法之任何資料予被告，被告甚且對於「奕」要求提供個資及金融帳戶資料一事回覆稱：「這個要幹嘛？」（見原審卷原審卷第241至245頁），顯見被告已對提供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等資料之用途有所懷疑且心生警惕，再佐以被告與「奕」約認識1年，為一般朋友，其曾稱不知「陳奕安」之年籍資料等語，亦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在案（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213頁；士檢112偵18693號卷第13頁），足認其2人間並無深厚之信

01 賴關係，被告卻未進一步詳加詢問即輕率提供本案中信5524
02 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
03 碼予「奕」，在在足徵被告對於提供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
04 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予他人
05 後，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用途毫不
06 在意，容任他人恣意使用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
07 28號帳戶，堪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8 意至明。是被告前開所辯，並不足採。

09 3.被告固辯稱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為其平常使用之帳戶云云，
10 惟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即以無法使用及控制該帳戶，業
11 經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396頁），縱其
12 前有使用該帳戶之事實，然被告在交出本案中信5524號帳
13 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等
14 資料前，其中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內款項幾無餘額，已於前
15 述，可見被告於交出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前已刻意降低將來
16 帳戶如遭凍結時之風險，此亦與實務上常見幫助詐欺取財、
17 幫助洗錢之行為人，基於僥倖心態，將餘額無幾之金融帳戶
18 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之慣行相符，自無單憑被告所交付之本案
19 中信6428號帳戶為日常使用之帳戶，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20 定。

2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23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

24 (一)按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
25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26 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7 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
28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
29 新、舊法。(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中間時法)：「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即裁判時法)：「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未自白幫助洗錢，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規定(即7年)為輕；然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

01 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
02 以上5年以下，且被告並無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關
03 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112年6月
04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
05 告較為有利。原審雖未及為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但原
06 判決適用之規定與本院並無二致(詳後述)，此部分法則之適
07 用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08 三、論罪部分：

09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0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2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3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4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5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6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7 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
18 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
19 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20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21 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22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23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24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25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
26 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中
27 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
28 網銀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陳奕安」，使「陳奕安」及
29 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對本案各告訴人或被害人等施以
30 詐術，致其等陷入錯誤，並依指示先轉帳至本案第一層帳戶
31 內，之後再層層轉匯至其他帳戶或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內，

01 最終均匯至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內，已如前述。被告所
02 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3 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中信
04 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
05 銀密碼予詐騙之人，使詐騙之人得以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
06 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
07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8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二)再者，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原審第一次審理
11 程序時均供稱：有提供本案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之帳號密碼
12 給「陳奕安」，他說要薪轉及用東西，他的帳戶無法使用等
13 語（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211、213頁；士檢112偵18693
14 號卷第13、14頁；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9頁；原審審金訴
15 卷第28頁；原審卷第71頁）；於原審第二次審判程序時則供
16 稱：我是因為貸款才把本案帳戶資料交給「陳奕安」，因為
17 他說會放一筆錢到我的帳戶內，代表帳戶內有錢，貸款會比
18 較好過等語（見原審卷第192、193頁），是被告歷次供述可
19 知，被告固有提供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
20 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以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
21 確定故意，然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依卷存事證，本案尚無
22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本件詐欺者是否採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
23 1項各款所定加重手段有所認知或容任，且起訴書及移送併
24 辦意旨亦均未就此部分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說明，故依罪
25 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被告本案犯行應尚非幫助加
26 重詐欺取財。

27 (三)又被告一次提供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
28 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分別詐騙
29 本件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共9人之財物及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
30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3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論處。

02 (四)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後以112年度偵字第18693號、
03 112年度偵字第20716號、112年度偵字第22497號、113年度
04 偵字第10620號移送併辦部分，經核與本件起訴書所載犯罪
05 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
06 予審理，附此說明。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一)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9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二)又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然查，
12 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已如前
13 述，顯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就其涉犯本件幫助洗錢犯行並未
14 自白，自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15 刑規定之適用。

16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7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依所認定之事實及罪
18 名，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19 1.原審判決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始將上開113年度
20 偵字第10620號移送本院併辦審理，而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
21 事實，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22 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檢察官移送併
23 辦後所擴張之犯罪事實，致事實認定欠當，量刑基礎有所動
24 搖，即無可維持。

25 2.至於被告上訴意旨否認本件犯行，並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
26 云云，業經本院論駁及說明如前。

27 3.據上，被告上訴否認犯罪為無理由，然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
28 輕且有併辦部分未予審酌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
29 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易提供本案金融帳戶
31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供本案詐欺集團進行詐騙及掩飾

01 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社會
02 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
03 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
04 該，參以被告始終否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
05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件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或
06 告訴人因犯罪所生之損害金額高達747萬餘元、被告於本院
07 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跟家
08 人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職業為二手車買賣、月收入平均3
09 至5萬元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98頁)及迄今未與本案各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
11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 13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6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7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
18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19 2. 被告固有提供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
20 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予「陳奕安」，供「陳奕安」
21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為使用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本案
22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上開個人資料而自實行詐騙
23 之人獲取任何報酬，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
24 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
- 25 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
2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27 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28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29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30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31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之。本件被告係將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之共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畊甫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提起上訴，檢察官王乙軒、鄭世揚、黃仙宜移送併辦，檢察官黃逸帆、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吳定亞
法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廷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 04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第四層帳戶	
			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丁○○(起訴書)	丁○○於111年5月初某日，經由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群組「目標漲停板」（天使轉隊），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陳心怡」、「鍾建安」、「黃雅君」、「和利客服專員」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向丁○○佯稱：推薦於「和利」投資平台進行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6月24日14時8分許，匯款200萬元	洪美華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①111年6月24日14時21分許，匯款119萬8,650元 ②111年6月25日0時4分許，匯款80萬1,159元	①劉鴻展之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②非想企業社林自強之中小企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	①111年6月24日14時22分許，匯款122萬6,838元 ②111年6月25日0時5分許，匯款80萬1,389元	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		
2	告訴人己○○（112年度偵字第18693號併辦意旨書）	己○○於111年7月15日某時許，經由Instagram社群軟體、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山峰」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向己○○佯稱：推薦於「FOREX」投資平台進行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無摺存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10日13時23分許，匯款25萬元	李綢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8月10日13時36分許，匯款35萬1,565元	黃志明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帳號：000000000000號）	111年8月10日13時37分許，匯款35萬1,270元	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	111年8月10日13時42分許，匯款41萬8,270元	葉承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3	告訴人戊○○（112年度偵字第20716號併辦意旨書）	戊○○於111年5月19日前某日，經由簡訊、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雅琳」、「SUPER陳」、「開戶專員」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向戊○○佯稱：推薦於「聚匯」網站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①111年5月19日10時29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14分），匯款120萬元 ②111年6月6日10時53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0時36分），匯款177萬2,390元	①鄭楊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②吳家棠之彰化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①111年5月19日10時50分許，匯款91萬2,360元 ②111年6月6日10時53分許，匯款10萬元 ③111年6月6日11時4分許，匯款191萬3,270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77萬2,390元）	①黃金牛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②戶名、帳號不明之帳戶 ③黃金牛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①111年5月19日11時2分許，匯款91萬1,703元 ③111年6月6日11時7分許，匯款191萬4,289元（未含手續費5元）	①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 ③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		
4	告訴人辛○○（112年度偵字第22497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辛○○於111年5月13日9時30分許，經由辛○○婆婆LINE好友資訊，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向辛○○佯稱：可透過http://w.ajicd.xyz網站投資操作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5月30日11時53分許，匯款10萬元	邱益興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5月30日13時3分許，匯款105萬3,229元	黃金牛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5月30日13時18分許，匯款105萬4,699元（未含手續費15元）	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		
5	告訴人甲○○（112年度偵字第22497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甲○○於000年0月00日8時6分許，經由來電、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林雨昕」、「偉志團長」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向甲○○佯稱：介紹理財直播及投資網址，並提供網址申請帳號使用交易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5月23日14時5分許，匯款30萬元	林祥龍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111年5月23日14時43分許，匯款30萬1,288元	黃金牛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5月23日14時55分許，匯款30萬1,723元	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		
6	告訴人庚○○（112年	庚○○於111年3月14日某時許，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	①111年5月31日10時47	①邱益興之中國信託	①111年5月31日11時許，	①黃金牛之第一銀行帳戶	①111年5月31日11時11分	①本案中信6428號帳		

(續上頁)

01

	度偵字第22497號併辦意見書附表編號3)	詳、自稱「陳靜雅」、「偉忠」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向庚○○伴稱：邀請加入「點金」投資群組，可代為操盤云云，致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分許，匯款25萬元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匯款135萬1,432元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許，匯款135萬3,789元	戶		
			②111年6月2日10時27分許，匯款90萬元	②邱益興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②111年6月2日10時43分許，匯款90萬1,288元	②劉政霆之台灣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②111年6月2日11時5分許，匯款90萬1,022元	②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		
7	被害人癸○○（112年度偵字第22497號併辦意見書附表編號4）	癸○○於111年4月14日某時許，經由臉書、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Yuan Yuan」、「林怡君」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加入「Morgan主力投資群」投資群組，其等向癸○○伴稱：下載Morgan APP申辦會員，可以申購股票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6月2日14時20分許，匯款50萬元	邱益興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6月2日14時38分許，匯款49萬9,886元	黃金牛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6月2日14時56分許，匯款50萬1,998元	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		
8	被害人丙○○（112年度偵字第22497號併辦意見書附表編號5）	丙○○於111年2月22日10時許，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Baby若蘭」、「楊經理」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其等向丙○○伴稱：可至摩根股票網路交易平台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7月8日14時27分許，匯款10萬元（併辦意見書誤載為1萬元）	林建成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8日14時56分許，匯款109萬6,356元	王碩鴻之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8日14時59分許，匯款129萬6,348元	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		
9	告訴人王○○（113年度偵字第10620號併辦意見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18日前某時，向王○○伴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等金融商品獲利云云，致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18日9時48分許，匯款100,000元	黃宏明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111年8月18日10時12分許，匯款639,518元	關瑞辰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111年8月18日10時12分許，匯款632,588元（未含手續費15元）	本案中信5524號帳戶	111年8月19日19時11分許，匯款60,000元	本案中信6428號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事實	證據
1	告訴人丁○○	有關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	(一)證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1至16頁） (二)丁○○提供之永豐銀行匯款收執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9、29至45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50、91、115至116頁）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72756號函暨附件洪美華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基本資料、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25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17至137頁） (五)彰化商業銀行斗六分行111年9月20日彰斗六字第111000345A號函暨附件劉鴻展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交易明細、開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帳帳號（見112偵10942號卷第139至157頁） (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1年9月26日忠法查字第1113869696號書函暨附件非想企業社林自強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111年6月7日至111年7月7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59至164頁）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 22600號函暨附件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65至184頁）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9 5925號函暨李翊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鄭楊民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葉承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21至353頁）
2	告訴人 己○○	有關附表 一編號2所 示部分	(一)證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士檢112偵18693號卷第17至20頁） (二)己○○提供之111年8月10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士檢112偵18693號卷第23至29頁）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檢112偵18693號卷第31至42頁）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 22600號函暨附件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65至184頁）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 332274號函暨附件李翊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111年7月19日至111年9月2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8693號卷第43至47頁） (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8日通清字第1110038032號函暨附件黃志明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8日至111年8月1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8693號卷第43至52頁） (七)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111年7月26日至111年8月25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8693號卷第53至55頁）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9 5925號函暨李翊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鄭楊民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葉承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21至353頁）
3	告訴人 戊○○	有關附表 一編號3所 示部分	(一)證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士檢112偵20716號卷第11至14頁） (二)戊○○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元大銀行111年5月19日、111年6月6日國內匯款申請書（見士檢112偵20716號卷第17至21、26、2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士檢112偵20716號卷第15、29、39、40、42、59頁）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 22600號函暨附件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65至184頁）

			(五)第一商業銀行雙和分行111年12月20日一雙和字第00310號函暨附件黃金牛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網銀登入IP位址、111年5月18日至111年6月2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20716號卷第95至116頁)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91390號函暨附件鄭楊民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111年4月1日至111年8月21日交易明細、網銀登入IP位址(見士檢112偵20716號卷第117至131頁) (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111年8月26日彰大同字第1113000027號函暨附件吳家榮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27日至111年8月26日交易明細、網銀登入IP位址(見士檢112偵20716號卷第133至149頁)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95925號函暨李翊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鄭楊民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葉承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21至353頁)
4	告訴人辛○○	有關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	(一)證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78至80頁) (二)辛○○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82、86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67、71、73、81頁)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22600號函暨附件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65至184頁) (五)第一商業銀行雙和分行111年12月20日一雙和字第00310號函暨附件黃金牛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網銀登入IP位址、111年5月18日至111年6月2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20716號卷第95至116頁)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012525號函暨附件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139至151頁)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95925號函暨李翊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鄭楊民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葉承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21至353頁)
5	告訴人甲○○	有關附表一編號5所示部分	(一)證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87至90頁) (二)甲○○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116、118、123至144頁) (三)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91至94、106至107頁）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22600號函暨附件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65至184頁） (五)第一商業銀行雙和分行111年12月20日一雙和字第00310號函暨附件黃金牛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網銀登入IP位址、111年5月18日至111年6月2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20716號卷第95至116頁）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012525號函暨附件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139至151頁）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95925號函暨李翊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鄭楊民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葉承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21至353頁）
6	告訴人庚○○	有關附表一編號6所示部分	(一)證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147至149頁） (二)庚○○提供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網頁操作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收據（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161至167頁）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145至146、151至152、157頁）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22600號函暨附件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65至184頁） (五)第一商業銀行雙和分行111年12月20日一雙和字第00310號函暨附件黃金牛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網銀登入IP位址、111年5月18日至111年6月2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20716號卷第95至116頁）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012525號函暨附件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139至151頁） (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11月1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20039060號函暨附件劉玟霆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155至159頁）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95925號函暨李翊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鄭楊民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號：000000000000號)、葉承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21至353頁)
7	被害人 癸○○	有關附表 一編號7所 示部分	(一)證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168至169頁) (二)癸○○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180、218至22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崙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170、171、189、198、216頁)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22600號函暨附件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65至184頁) (五)第一商業銀行雙和分行111年12月20日一雙和字第00310號函暨附件黃金牛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網銀登入IP位址、111年5月18日至111年6月2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20716號卷第95至116頁)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中信銀字第1122012525號函暨附件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139至151頁)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95925號函暨李翊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鄭楊民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葉承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21至353頁)
8	被害人 丙○○	有關附表 一編號8所 示部分	(一)證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229至231頁) (二)丙○○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241、276至280頁) (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士檢112偵22497號卷第235至238、273至275頁)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22600號函暨附件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65至184頁) (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0日北富銀天母字第112000067號函暨附件林建成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111年5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131至135頁) (六)臺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112年10月31日虎尾字第1120003362號暨附件王碩鴻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111年6月13日至111年7月11日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181至187頁)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95925號函暨李翊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鄭楊民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號：000000000000號)、葉承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21至353頁)
9	告訴人 壬○○	有關附表 一編號9所 示部分	(一)證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士檢113立1562號卷一第144至152頁、第153至154頁) (二)帳戶個資檢視(見士檢113立1562號卷一第126至131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士檢113立1562號卷一第140至141頁、第143頁、第155至158頁、第200至240頁) (四)壬○○提出之網友臉書翻拍照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士檢113立1562號卷一第159至180頁)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75993號函暨黃宏明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士檢113立1562號卷二第63至74頁)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22600號函暨附件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基本資料、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1年3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交易明細(見士檢112偵10942號卷第165至184頁)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95925號函暨李翊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乙○○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鄭楊民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邱益興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林祥龍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葉承瑋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21至353頁)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77348號函暨乙○○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二第17-25頁) (九)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10月30日彰作管字第1130078594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二第31至45頁)